



BHFS2009000004498BHFS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国际注册第951726号“Guitarras Almansa及图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74022号

申请人：MANUFACTURAS ALHAMBRA,S.L.1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国际注册第951726号“Guitarras Almansa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5322470号“Almansa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在异议复审程序中未予核准注册（见第1405期《商标公告》）。

我委认为，鉴于引证商标未予核准注册，其不再构成申请商标予以领土延伸保护的在先商标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15类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李俊青

